

##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9 年 9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縣長徐榛蔚

記錄:陳玫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 一、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10901-1

案由:108 年工程列管案件執行情形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本縣 108 年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376 件，其中 360 件已改善完成，達成率為 95.74%，尚有 16 件未完成，各單位未完成件數及辦理情形詳如本縣 108、109 年道路設施列管改善工程執行情形管制表，本會報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為止。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請各道路主管單位本於權責儘速執行。**

### 二、本縣 108、109 年道路設施列管改善工程執行情形報告：

#### (一)108 年

1. 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共 117 件，未完成 13 件，109 年可完成 8 件，5 件納入 110 年工程施作，達成率 88.88%。
2. 吉安鄉公所：共 40 件，未完成 1 件，可於 109 年完成，達成率 97.5%。
3. 壽豐鄉公所：共 9 件，未完成 1 件，可於 109 年完成，達成率 88.8%。
4. 玉里鎮公所：共 13 件，未完成 1 件，可於 109 年完成，達成率 92.3%。

(二)109 年 1 至 8 月列管案件共 295 件，193 件已完成，完成率為 65.42%，請未完成單位儘速規劃辦理。

花蓮縣道安會報 109 年 1-8 月列管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

序號	單位	總件數	完成(件)	持續列管件數	達成率%
1	建設處 交通科	78	40	38	51.28%
2	建設處 土木科	10	6	4	60.00%
3	觀光處 產業科	1	0	1	0.00%
4	縣政府 社會處	1	0	1	0.00%
5	花蓮工 務段	38	32	6	84.21%
6	太魯閣 工務段	3	3	0	100.00%
7	南澳工 務段	14	11	3	78.57%
8	玉里工 務段	7	5	2	71.43%
9	和平工 務段	1	1	0	100.00%
10	金岳工 務段	2	2	0	100.00%
11	花蓮市	45	27	18	60.00%
12	吉安鄉	68	58	10	85.29%
13	新城鄉	5	4	1	80.00%
14	秀林鄉	3	1	2	33.33%
15	壽豐鄉	5	0	5	0.00%

16	鳳林鎮	2	1	1	50.00%
17	光復鄉	2	1	1	50.00%
18	瑞穗鄉	2	0	2	0.00%
19	玉里鎮	5	0	5	0.00%
20	萬榮鄉	2	0	2	0.00%
21	豐濱鄉	1	1	0	100.00%
	合計	295	193	102	65.42%

主席裁示：以上改善設施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各單位儘速依限完成。

### 三、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今(109)年7、8月全般交通事故皆增加許多，且仍以本地人居多，希望各單位透過各種機制強化各項交通安全防制作為。
- (二)根據本縣109年8月A1類交通事故肇事型態，請各單位針對高齡者交通事故，加強宣導機慢車兩段式左轉觀念，並請工程施作單位加強工區夜間警示設施及施工路段路面清潔維護，以維民眾行車安全。
- (三)本縣109年1至7月30日內死亡人數45人，較去(108)年同期增加21人(增加87.5%)，增加比率為全國最高，請各單位針對速度管理部分加強防制，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後的嚴重程度。

主席裁示：

- (一)因新冠肺炎疫情後，本縣遊客暴增，亦增加許多交通事故，請各單位依據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分析結果，加強各項防制作為。
- (二)109年8月A3交通事故中，花蓮警察分局轄區比去年同期增加42件(增加17.2%)，吉安警察分局轄區比去年同期減少42件(減少16.4%)，請詳細分析造成事故的原因，並找出事故好發地點，以

列為優先改善項目。

四、109年中秋節(109年10月1日至10月4日)、雙十節(109年10月9日至10月11日)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如下:

- (一)花蓮市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至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區間路段，「彈性」實施「中正路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二)花蓮市一心街、大禹街、博愛街等道路東向西行駛車輛及博愛街、新港街等道路西向東行駛車輛，以上道路與中正路交會處「彈性」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三)為避免車輛於花蓮市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自由街口左(右)轉導致生交通壅塞，「彈性」實施封閉該二路口，禁止車輛進入該路段，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 (四)為避免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右轉，而與中正路南北向車輛爭道行駛，造成交通壅塞，故將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並於中正路與明義街，運用交通錐擺設形成迴轉道，引導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該路口迴轉至自由街離開。  
(本案請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協調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五)為避免軒轅路(西往東)往東大門夜市車輛回堵，「彈性」實施軒轅路(軒轅路與中山路至軒轅路與復興街口區間路段)改為單向道(禁止車輛往東通行)並將往東大門夜市車輛疏導往五權街行駛。
- (六)花蓮市中正路、中華路口及林森路段，為有效疏導車流避免車輛回堵，「彈性」實施中正路與仁愛路口、中華路與仁愛路口、中正路與明義街口、林森路與復興街口及林森路與三民街口等處之三色號誌改為閃光號誌。
- (七)東大門夜市六期重劃區之停車場連續假期期間約19時左右即已停滿車輛，致許多車輛為停等進入停車場停放，造成中山路與重慶路口交通壅塞，除派員加強交通疏導外，並於停車場停滿車輛時，在路口擺放交通錐與連桿設置引道，禁止車輛進入停車場及

引導停車場內車輛右轉中山路往海濱街方向離開之「彈性」預防措施。

- (八) 若南濱路段(南往北)往花蓮市中山路段及東大門夜市周邊道路大量車輛回堵塞車時，將在中山路與海濱路口「彈性」實施管制擺放交通錐，南濱路車輛禁止左轉中山路，將南濱路南往北之車輛疏導直行往北行駛。
- (九) 花蓮火車站前若大量車輛回堵塞車時，實施彈性「進站、出站分流制度」，國聯一路左轉國聯四路開始分流措施，第1、2車道為「乘車旅客專用道」、第3、4車道為「出站旅客專用車道」，遊覽車及國道客運公車走第3、4車道。另車站前區分：第1車道為「乘車旅客專用道」、第2、3車道為「出站旅客專用車道」、第4、5車道為一般遊覽車車道、第6車道為國道客運公車專用車道。
- (十) 已核准未完工之各道路施工主管機關，應管制施工地區配合中秋節及雙十節連假疏運，於假期前1天(9月30日、10月8日)停止施工、工地整理道路整平、鋪設AC、標線施繪完成，開放道路全面通行，請各道路施工主管機關督促施工廠商確實遵照停工期程辦理。
- (十一) 蘇花公路於109年10月1日5時至17時(南下)、5時至15時(北上)、10月2日7時至13時(雙向)、10月3日至4日12時至16時(雙向)，10月9日5時至17時(南下)、5時至15時(北上)、10月10日7時至13時(雙向)、10月11日12時至16時(雙向)，禁止21噸以上大型貨車(含砂石車)通行。
- (十二) 中秋節及國慶日連假第三天(10月3日及10月11日)11時至18時，太魯閣大橋北端至崇德管制站路段，以北上線內側車道作為大客車優先道，以紓緩崇德地區連假期間車多壅塞情形。

**主席裁示：**請各道路主管機關通知施工廠商務必確實遵照停工期程辦理並落實執行，不遵守規定者以公路法予以開罰。

## 五、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工程小組：

**主席裁示：**有關交通設施改善，應於會勘前事先蒐集交通事故等相關資料，並於設置後持續觀察實施成效。

監理小組：

**執行秘書：**本局會利用本縣大型車車故案例作成宣導影片供各單位使用，並持續於社區治安座談會時加強宣導大型車視野死角觀念。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製作大型車事故案例宣導影片，並請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社會處及原住民行政處等單位於老人福氣站、文健站等活動時加強宣導，另請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本府教育處針對學生加強宣導。

宣導小組：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幼童乘坐後向式幼童用安全座椅由1歲延長至2歲部分，請透過衛生及醫療單位加強宣導。
- (二)宣導用語應簡短有力且淺顯易懂，並請宣導小組彙整各單位需要宣導事項，利用各種傳播媒介加強宣導。

## 六、臺灣觀光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報告：

**主席裁示：**有關臺灣觀光學院校園周邊魚塘路、忠孝街、中興街等交通設施需要改善之處，請秘書小組於會後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辦理會勘，會勘情形於2週內簽核並於下個月道安會報提出報告。

## 七、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主旨：「2020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2020 年臺灣自行車節-臺灣登山王自行車挑戰」、「2020 雲朗觀光太魯閣峽谷馬拉松」三項活動備查案。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爾後請將活動路線圖等相關詳細資料於會中提出，並請主辦單位出席報告。

## 八、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主旨：「2020 復客來遊寮—客家主題市集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案。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請主辦單位於道路封閉區域前 2 個路口設置告示牌面並公告民眾周知，以利民眾提前改道因應。

執行秘書：此活動礙於時效提臨時動議審議，建議予以備查，但會後仍應補正相關行政流程。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除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及執行秘書建議事項辦理外，爾後辦理各項活動時，整備工作應提前且資料詳細完備，俾利與會單位知悉及會後協助宣導，以增加活動宣達度。

## 九、結論：

### 執行秘書：

- (一) 今年迄今全般交通事故皆增加許多，本局將針對易肇事路段熱時、熱點加強攔查取締工作。
- (二) 本局全體同仁除加強中秋節及雙十節連假期間交通疏導工作外，並於警察廣播電臺及各大媒體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及管制措施。
- (三) 交通工程施作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除請業管單位加強督導外，本局派出所同仁若發現工程缺失時，將即刻通報業管單位改善。
- (四) 爾後辦理各項活動時，活動範圍、管制路線圖等相關交維措施，應詳細於會中提出說明。
- (五) 有關新增開 306、307 及 308 公車路線，請本局同仁與業管單位親自搭乘，以了解公車行經路線及停靠地點是否影響花蓮市區交通。
- (六) 中秋節及雙十節連假期間，縣政府觀光處向臺鐵租借東大門附近三筆土地供民眾免費停車，可停放車輛數及相關行車動線請儘速妥適規劃辦理。

主席裁示：以上執行秘書說明事項，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另有關於花蓮市區即時停車空間，除於本府網站提供外，建議可於

租賃業者處，利用 APP 提供旅客知悉，以增加便民度。

十、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